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0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立凡

李信男

林怡君

被告 李威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10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至該路169號前時，因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貿然起駛，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榆証所有，由訴外人簡靖儒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73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黃榆証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在109年間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沒多久就將該車賣掉，我沒有在111年9月6日10時12分

01 許肇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0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8 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09 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
10 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1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2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系爭車輛行照、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帳單、收
16 銀機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汽機車讓渡
17 合約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35至45
18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9 告表(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20 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
2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6頁），固堪認系爭車輛
22 曾於111年9月6日10時12分許，經不明人士駕駛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損。惟被告抗辯其未與簡靖儒發生系
24 爭交通事故等語，查被告於111年9月6日10時10分許，因他
25 案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開庭等情，有該他
26 案準備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
27 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被告於111年9月6
28 日10時10分許係在嘉義地院開庭，而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時
29 間為111年9月6日10時12分許，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
30 應尚在嘉義地院開庭，並無於上開地點與簡靖儒發生系爭交
31 通事故之可能，已難認被告確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人。此

01 外，原告就此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確為系爭交通事故之侵權行
02 為人，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原告舉證有所不足，是原告上開
03 主張，洵非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737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0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8 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
11 論駁，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許雅瑩